

交通管理应用技术实验室软件扩充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警察学院

乙方：霹图卫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在招标编号为 HCZB-2018-ZB230 的交通管理应用技术实验室软件扩充项目



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报价文件 (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付的价格。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 PTV 课堂版及 PTV Vissim (含附加模块)

采购数量: (详见附件 1)

总价: (小写) 4550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4. 技术规格

-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标书不一致时, 乙方应及时采取改正措施。
- 4.3 乙方承诺报价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5.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5.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5.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交付。

8. 支付

合同签定之日起 7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有限期 3 年，期满之日起 7 日内无息返还），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货款；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货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 1 个月进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货款。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报价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

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报价文件中关于质量保证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以报价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报价文件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报价文件中承诺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及技术人员的现场支持。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报价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11.6 乙方应兑现报价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1.7 乙方保证更换后的存储设备留给甲方。

11.8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为3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2.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后，首先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货物验收合格单”上由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最终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及结款意见，“验收报告及结款意见”是乙方与相

关部门结算货款的主要依据。

13. 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以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等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等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13.3条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15. 网上公布最终报价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其最终报价。

16.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

办公室进行调解。

16.2 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合同解除和终止

19.1 合同解除：

19.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9.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9.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9.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9.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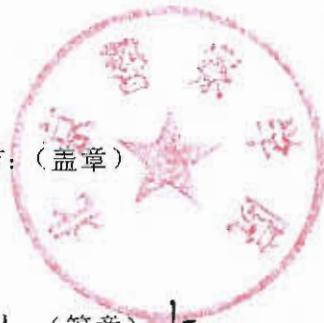
20. 违约责任

20.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若乙方延迟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0.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海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乙霞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附件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PTV 课堂版	(41个 license)	1	150000 元	150000 元
2	PTV Vissim	size2 (100 公 里*100 公里)	1	116400 元	116400 元
3	3D 模块	附加模块	1	21000 元	21000 元
4	VisVAP/VAP 感应控制模块	附加模块	1	42000 元	42000 元
5	VISSIG 模块	附加模块	1	42000 元	42000 元
6	VISWALK 模块 (size1)	附加模块	1	83600 元	83600 元
总价：455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附件二：补充协议

- 1、随货物赠送 PTV 与 同济大学编著的《高可信度 VISSIM 模型建模指南》
- 2、提供 VISSIM 教学视频;
- 3、提供 VISSIM 教学课件;
- 4、提供《微观交通仿真基础》;
- 5、提供两个培训班名额
- 6、针对软件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并给出解决方案。



成 交 通 知 书

致： 露图卫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警察学院交通管理应用技术实验室软件扩充项目（项目编号：HCZB-2018-ZB230）单一来源采购中，经谈判小组协商，贵公司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55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采购人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